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7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就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津爱赛克在招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赛克与中信银行在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续办原有未清偿业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包含原有债权转入，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和《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授信和担保事项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上海凤凰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在上述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区顺达街169号

法定代表人：宋伟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81887662M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天津爱赛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6,769 | 34,167 |
| 负债总额 | 19,444 | 10,937 |
| 净资产 | 17,325 | 23,230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第三季度 |
| 营业收入 | 47,231 | 33,213.00 |
| 净利润 | -2,716 | 5,894.00 |

注：2024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爱赛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内容：招商银行（债权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所对应的授信业务等。

2、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期限：自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垫款日起另加一年；任一项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届满后另加一年。

5、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二)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内容：确保中信银行（债权人）与天津爱赛克（债务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含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债权的履行。

2、担保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垫款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天津爱赛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其日常经营，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将有利于天津爱赛克高效筹措运营资金、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天津爱赛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具有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经营和资信状况，能够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0%。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